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2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三次修订稿)")。《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三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三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2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平台	年产100吨莫那匹韦、60吨奈玛特韦原料药建设项目	华海药业	37,081.57	23,000.00
	年产100吨达比加群酯、50吨维格列汀、10吨拉考酰胺、10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9,355.69	156,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年产100吨达比加群酯、50吨维格列汀、10吨拉考酰胺、10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华海药业	28,011.57	13,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200,285.69	134,93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1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平台	年产100吨莫那匹韦、60吨奈玛特韦原料药建设项目	华海药业	37,081.57	23,000.00
	年产100吨达比加群酯、50吨维格列汀、10吨拉考酰胺、10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9,355.69	156,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年产100吨达比加群酯、50吨维格列汀、10吨拉考酰胺、10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华海药业	28,011.57	13,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200,285.69	134,930.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2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更新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相关数据更新至2023年9月30日
	七、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删除"年产100吨莫那匹韦、60吨奈玛特韦原料药建设项目"相关表述,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相关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风险因素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修订"基本假设"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订"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2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8,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为134,930.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测算以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775.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06.61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2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以下列三种增长率进行测算:

(1)无增长;(2)增长10%;(3)增长20%;

6、未考虑本预案出具日至2023年末可能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情景1: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16,775.87	116,77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15,306.61	115,30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9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0.71
情景2: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28,453.46	128,45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26,837.27	126,83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7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7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6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0.78
情景3: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40,131.05	140,13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38,367.93	138,36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4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4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3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3	0.85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2023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把握制剂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契合制剂业务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需求和出口量不断增加,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扩大。在居民收入持续提升、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逐渐健全及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药物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迅速。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把握化学药品制剂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提供保障,契合公司制剂业务快速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2、把握原料药市场回暖趋势,利用行业壁垒及产能优势,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在医药行业政策趋严的背景下,原料药项目审批严格,行业进入壁垒不断提高,运营规范、拥有稳定市场份额的原料药优质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建设一个服务于特色原料药转移放大生产的多功能生产平台,用于承接各类推上市特色原料药品种,以满足未来市场扩容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原料药的产能优势,有助于公司提升原料药业务的市场份额。

3、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适当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保障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推进制剂全球化战略,完善和优化制剂和原料药两大产业链,深化国际国内两大销售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新药领域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年产100吨达比加群酯、50吨维格列汀、10吨拉考酰胺、10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是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融资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年产100吨达比加群酯、50吨维格列汀、10吨拉考酰胺、10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信息化水平,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人才理念,形成了"人才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的发展战略,构建了美国、上海、江苏、杭州、临海等区域平台和技术、管理平台,各类人才平台的引进、培养、使用、管理精准对接,精准投入,精准服务,建成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合理的人才梯队。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发展和培养,建立了适度竞争的人才评价体系,为人才储备和人才稳定提供制度保证。

技术方面,公司创新科技体系包含"两大中心三大体系"(两大中心为全球注册中心和集团科技管理中心;三大体系为创新研发体系、工艺开发体系和临床研究体系),并形成了以华海美国为前沿技术信息平台,以上海张江研发中心为自主仿创平台,以临海总部技术中心为基础技术创新和科技转化平台的创新体系,以湖北武汉研发中心为抗病毒药物研发平台,具备固体缓控释、复杂注射剂、难溶药物增溶、首仿和挑战专利产品等高端仿制药以及生物药、创新药的研发能力,并设立了杭州、南京研究院,开展复杂制剂和改良型新药开发,有效实现了信息、人才、技术等研发资源的互动与整合。

市场方面,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的制剂和原料药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增强、市场需求人群广泛、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外,公司积极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国内销售队伍建设和市场渠道建设,同时开展OTC业务团队建设,促进研产销一体化,为产品销售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年产100吨达比加群酯、50吨维格列汀、10吨拉考酰胺、10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三)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加大渠道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稳固现有业务发展规模,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1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平台	年产100吨莫那匹韦、60吨奈玛特韦原料药建设项目	华海药业	37,081.57	23,000.00
	年产100吨达比加群酯、50吨维格列汀、10吨拉考酰胺、10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9,355.69	156,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年产100吨达比加群酯、50吨维格列汀、10吨拉考酰胺、10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华海药业	28,011.57	13,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200,285.69	134,930.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2023年11月9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84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顾家集团变更为盈峰睿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由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变更为何剑锋先生。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顾家集团及TB Home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家居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盈峰睿和投资战略布局家居行业,于2023年11月9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签署了《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84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峰睿和投资将成为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盈峰睿和投资与顾家集团将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家居领域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合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共同助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数(股)	占比(%)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数(股)	占比(%)
顾家集团	275,130,401	33.48%	106,932,974	13.01%
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股份	65,756,208	8.00%	65,756,208	8.0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41,176,766	5.01%
盈峰睿和投资			241,838,695	29.42%
小计	389,948,435	47.45%	389,948,435	47.45%

以上权益变动以公司截至2023年11月9日的总股本821,891,519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出让方基本情况

1、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829147652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4)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万元

(5)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6)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7)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钢材、木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以上除贵重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顾家集团为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

2、TB Home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证书编号:1173649

(2)公司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顾海龙、吴婷婷、张凯宁

(4)注册资本:HKD10,000元

(5)公司住所:FLAT/RM A316 3/F WAH WAI INDUSTRIAL BUILDING,1-7 WO HEUNG ST, FO TAN SHATIN

(6)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7)与上市公司关系:TB Home为顾家家居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与顾家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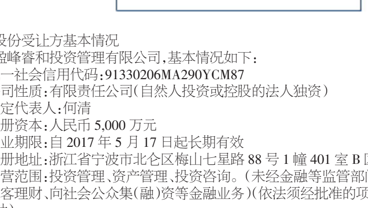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YCM87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何清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营业期限:自2017年5月17日起长期有效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60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盈峰睿和投资与顾家家居无关联关系。

(9)截至本公告日,股权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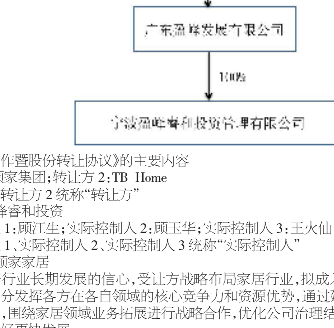

三、《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1:顾家集团;转让方2:TB Home

转让方1与转让方2统称"转让方"

受让方:盈峰睿和投资

实际控制人1:顾江生;实际控制人2:顾玉华;实际控制人3:王火仙

实际控制人1、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3统称"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顾家家居

基于对家居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受让方战略布局家居行业,拟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让方与转让方拟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家居领域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合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共同助力目标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41,838,695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29.42%,"标的股份"),按照42.584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股份转让价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股比(%)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8,197,427	20.46%	7,162,620,149.82
2	TB Home Limited	73,641,268	8.96%	3,135,983,941.28
	合计	241,838,695	29.42%	10,298,604,091.10

(二)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1、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获得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2)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受让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就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内部治理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附属协议");

(3)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并出具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5)标的股份已于中证登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已足额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6)转让方2为收取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办理的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如适用)已完成;

(7)受让方已收到其认可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竞争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以及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8)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给除受让方以外的其他主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目标公司合法正常经营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未重大违反本协议和其他全套交易文件约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

(10)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提供证明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的文件(如适用),确认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2、受让方应在股份过户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如因银行支付系统原因无法当日支付)支付首期价款。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当天为"交割日"。

(三)付款及过户

1、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在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且受让方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为确保标的股份顺利过户,受让方拟向转让方提供借款,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担保,具体安排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股份转让价款的90%,第二期为股份转让价款的10%。

(2)受让方于交割日以人民币(含跨境人民币)按照约定的转让股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90%("首期价款",即总计9,268,743,681.99元)。受让方在交割日应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首期价款扣减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以及其他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如有)的余额("交割日支付金额")。受让方支付完毕交割日支付金额后,视为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首期价款。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的10%("尾款",即总计1,029,860,409.11元),应在附属协议中约定的条件达成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与尾款有关的具体安排将在附属协议中进行约定。

(四)过渡期安排: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促成或批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或行为。如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拟提议、批准或实施可能对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应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

(五)排他性承诺:除非本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除签署日已发生或已形成的借款质押及转让方可交换债新增补充质押以外,未经受让方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股份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关于直接或间接处置标的公司股份或股权或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及安排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前述事项或类似事项进行交易、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应要求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和代表在适用的范围内遵守前述规定。

(六)其他特别安排

1、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自身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其配偶、直系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标的公司无需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不谋求实际控制权: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单独、共同地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或争夺标的公司控制权或从事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3、禁止内幕交易:各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目标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目标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管理层安排: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继续留任。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或补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协议的解除: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本协议,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有权的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提出否决性意见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各方一致同意延迟的其他期限内,附属协议未能完成适当签署,任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4、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对任一全套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而导致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如交割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6、标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受让方同意延迟的其他期限内仍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达到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顾家集团变更为盈峰睿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由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变更为何剑锋先生。本次交易意在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六、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16	顾家家居	A股 复牌			2023/11/9	2023/11/10

顾家家居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的通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均非上市主体)正在筹划有关顾家家居的股权转让事宜,该事宜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7日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A股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鉴于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敲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2023年11月9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84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10日(周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